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浦执字第6638号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富成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主楼地下1层，主楼1层朝西入口右侧部分，第2、3、27、28、33层。

负责人吴小平，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栩帆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纪蕴路151号B栋5107室。

法定代表人汤朝扬。

被执行人上海新绿申行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77号2202室。

法定代表人周浩惠，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景松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致富街16号3幢C区。

法定代表人汤陈友。

被执行人汤朝扬，男，1985年4月1日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咸村镇川中村殿厝8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3)浦民六(商)初字第7020号民事判决，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新绿申行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962号、988号5层的房地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新绿申行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962号、988号5层的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文健
审 判 员 车 骐
审 判 员 黄 亮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诸劭劭

